

經衡量本公司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(含 3 名獨立董事)，整體符合本公司對八大能力之目標，且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，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，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。

4. 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，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含：相關董事是否持續為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，表達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，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，佔全體董事人數九人之比重為三分之一，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情事。本公司雖有三席董事(含董事長)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有二席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，唯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，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，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。